防制人犯開庭脫逃 花高分院加強安全措施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防制人犯於開庭時脫逃，特依據臺灣高等法院72、7、21頒行之「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並參考該院71、8、10訂立施行之「防制人犯脫逃辦法」，製訂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實施辦法如下：

一、預防措施：

1.對於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之①重刑犯②惡性重大刑事被告③同案在押三人以上等特殊刑事案件（以下簡稱特殊案件），應依：股別、案號、姓名、案由、原判刑期，同案羈押人數等項製表，列管，將進行情形隨時通報各股，以便錯開庭期，避免警力調配困難。

2.推事及書記官於簽發提票時，對於「特殊案件」應於備考欄註明「加強戒護」字樣，並協調看守所，對於有影響開庭安全之虞之被告動態，隨時提供本院，以提高警覺。

3.紀錄書記官受領審理單知有提訊「特殊案件」被告時，應即層報院長或書記官長，刑事主科據報除轉報外，應即通報各股並作警力衡量，如感警力不足時，提前報請協調警察機關為必要之支援。

4.遇有特殊重大刑案開庭時，得依法庭席次製發旁聽證，並協調憲警機關，派遣適當武裝憲、警支援。本院人事查核人員應攜帶金屬探測器到場檢查，如發見旁聽人士有携帶兇器或危險物品時，即報請檢察官處理或暫代保管。

5.法警長於提解人犯之囚車到達前暨開庭時，應機動巡邏法院內外及法庭附近通道，查察有無可疑人車，院、檢人事查核人員應督促協助之。

6.囚車司機與人犯間應有安全間隔，車門開關得控制於駕駛臺，囚車來院途中，法警應注意人犯有無鬆脫手銬之行動，囚車到院應緊靠法庭之側門停車，第一法警二人先下車，佔據車門兩側要道，餘警戒護人犯魚貫下車，進入拘留所。

7.規劃停車區域，畫定停車線，並於必要處所設置禁止停車標誌。值勤法警應指揮進入本院範圍之車輛於指定地點停放，嚴格禁止於停車區域外停車。

8.押送出庭人犯，以二警戒護一人為原則，人犯在二人以上時，應有交互制衡之默契。開庭時，法警應在場維持秩序，值庭法警應佔據要衛，嚴密防範人犯脫逃，或施暴。

9.法警長應督促法警，利用機會經常演習防逃、防刼之手段，以提高警覺，增強技術。

10.院、檢總務主科應就所屬庭丁、工友施以應變之訓練，以備必要時補助警力之不足。

二、緊急措施：

1.協調警察機關，於鄰近派出所裝設本院專用警鈴，俾便把握時效，立即馳援。

2.法警值勤應佩戴警笛，如發生人犯圖逃之緊急情況時，連吹短促警笛示警，最先得訊人即至總務科按電鈴（連續五短聲、二次）報警，並立即陳報首長，聞警員工迅即參加圍捕。

3.如人犯脫逃既遂，目擊之法警、員工，應儘可能紀錄人、車特徵（含面型、體型、衣着、車型、車種、顏色、車號等），歸納罪犯輪廓，以便通報治安機關，追捕。

三、本辦法陳奉核定後施行，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備查。（致遠）

法務部李部長 視察北看守所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於八月十六日午後三時廿分，輕車簡從，蒞臨臺北看守所視察，由該所朱所長接待報告業務，並陪同至戒護區巡視，部長特指示朱所長對戒護區出入口、舍房各樓梯口、一樓及工場走廊、大樓周圍等處應分別加裝鐵門、鐵窗、及電子感應等設備，俾資強化安全措施，迄四時卅分視察完畢欣然離去。（乘）

東院舉辦親職座談 交換管教子女方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為加強實施「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發揮親職教育功能，特於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假臺東社教館大禮堂舉行臺東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座談會由該院庭長陳里己主持，院長吳天惠列席指導，參加人員有少年法庭推事、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及少年家長等共一百三十餘人。

會中陳庭長首先說明此次座談會之意義與目的，並希望家長與觀護人密切聯繫，防止少年再犯罪行為之發生；繼由吳院長作精神講話，勗勉各家長應破除權勢與惰情，共同輔導少年改過向善；各榮譽觀護人亦分別報告，呼籲少年家長應善盡管教之責，使子女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接著由觀護人就保護管束之規定及家長應注意之事項提出報告；榮譽觀護人林友炳亦以「少年身心特徵及管教」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提出多項建議，最後由陳庭長主持座談，各與會家長紛就保護管束之執行，管教子女之方法及少年犯罪之防制等問題提出討論，並由陳庭長與李觀護人一一做詳細解答。會議歷時三小時，於十一時圓滿結束，充分達到溝通觀念，宣導教育之效果。（耀）

司法聯隊榮獲亞軍 宜縣記者杯桌球賽

【本刊宜蘭訊】宜蘭司法單位成立桌球聯隊，由院長胡光華擔任領隊，首席檢察官李光潛任教練，隊中好手多人，下班後時加勤練。八月十三日報名參加宜蘭縣記者杯桌球錦標賽，參加球隊有二十多隊，經過兩天的熱烈比賽，司法聯隊榮獲機關男子乙組亞軍，大會頒給獎杯一座，錦旗一面。（寧）

改進犯罪矯治措施 綠監召開指導會議

【本刊綠島訊】臺灣武陵、臺東、綠島等三監獄，為增進行刑績效，聘請臺東地區學者專家以及社會熱心人士二十餘人為指導委員，直接參與犯罪矯治工作，共同協力改進犯罪矯治措施，特召開第二次調查、教化、作業、衛生指導委員會，在臺東監獄、武陵外役監獄兩位典獄長陪同下，於八月十日蒞臨綠島監獄，採取各種委員會聯席方式舉行指導委員會。

該監林典獄長於會前先引導與會委員參觀該監各項設施，並逐一加以說明，在會議致詞中林典獄長首先對各委員不辭辛勞以及在颱風前夕蒞臨參與改進犯罪矯治工作之精神，表示感佩與謝忱，次就該監之業務，提出簡單報告，繼由陳典獄長昌河、陳典獄長宗禮先後致詞，除對各委員表示謝意外，並對該監之進步表示讚揚，隨後由各委員踴躍發言並表示其個人之精闢見解，以供改進矯治措施之依據與參考，會議至十二時結束。（雷）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院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修正

一、為期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左列案件，第一審法院應認為重大刑事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

(一)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

(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強劫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第八款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

(四)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

(五)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第二審法院以前開案件經第一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犯罪手段殘酷，所生損害重大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引起公眾關注者為限，適用之。

第三審法院以前開案件經第二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宣告無罪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為限，適用之。

三、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案件，應迅依職權週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

四、法院為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得預為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之。少年刑事案件與普通刑事案件相牽連者，得由刑事庭合併審判之。

五、第一審第二審法院於收到移送之有關案卷後，應於當日分案，下午收案者，至遲於翌日上午分案，分案後應即送推事核閱。第三審法院應於卷證齊全後次一分案日期，保密分案。

六、審理事實之推事應於收受卷宗後二日內指定期日。

七、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或行搜索、扣押及勘驗，其指定之期日不得逾收案後十四日。

八、第一次審判期日應於前項訊問調查後二日內指定之；如預期所須訊問調查事項不繁，並得於指定前項訊問期日同時一併指定之。

九、審判或訊問被告，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應儘量於次日連續行之。同一期日上午開庭未能終了者，應儘量於下午連續行之，並應通知檢察官始終到庭執行職務。

十、向機關團體調查證據者，應儘量以勘驗或就其所在訊問證人之方式行之。

十一、判決正本應於宣示判決五日內指派專人送達當事人，將送達證書附卷，並應促請檢察官隨時收受，勿使延擱。

十二、前項送達之規定，於書記官收到上訴理由書狀或答辯書狀時之送達準用之。

十三、被告對第一審判決上訴者，書記官應於收到上訴狀後二日內檢卷送上級法院。對第二審判決上訴者，書記官應於收到上訴理由狀後當日送請檢察官從速答辯，於收到檢察官答辯書後二日檢卷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並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儘速轉送最高法院。

十四、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於送達判決後二日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以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從速通知當事人告知其如有意見，應逕向該管上級法院陳明。在第二審法院並應檢同第二審判決副知最高法院檢察署。

十五、第二審法院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時，應將前開通知當事人之函稿隨同附送。

十六、已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之案件，被告再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或補提上訴理由者，應速將其上訴書狀以最速件函送上級法院處理。如理由書狀未提出繕本者，在第二審法院，應即通知向最高法院補正，並副知最高法院書記廳。

十七、依第十四項規定檢卷逕送上級法院審判時，如該被告或同案其他被告另受有期徒刑以下刑之宣告者，原審法院應將原卷有關部分影印留存。該部分之判決如因未上訴而確定者，即依該影印卷宗移送檢察官執行。如就該部分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在第一審法院應將上訴狀連同影印卷宗檢送上級法院。在第二審法院於答辯期間已滿後，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者亦同。

十八、上級法院審判時，就前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部分，其他部分尚未終結者，得併案審判，如認為併案審判將使其他部分延滯者，得分別審判，應調閱原卷。

十九、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在未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前，當事人或其他得為上訴之人已提起上訴者，應依上訴程序及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項辦理，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及本注意事項第十四項至前項之規定。

二十、第二審法院檢卷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或逕將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時，應同時另行函知最高法院書記廳。

二十一、第三審法院推事配受重大刑事案件，應提前辦理，於收案之次週內提付評議。

二十二、重大刑事案件內容繁雜者，承辦推事得斟酌停分新案。

二十三、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績效，應列入各機關年終考成及承辦人員年終考績之參考。

加強防暴戒護安全 花院檢舉辦訓練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聯合舉辦七十二年度司法警察、執達員常年教育訓練，除年滿六十歲免於參加外，其他一律參加受訓，為期六週，學科講師聘請該院、檢資深績優推、檢人員擔任；術科一律聘請警局教官負責指導。此次訓練的特質，為加重防暴演練，注意戒護安全，強化實務檢討，地檢處黃首席在開訓典禮中勗勉說：時代在進步，科學在進步，犯罪的技術也在不斷的升高，我執法同人，如果保持常態，就是落伍，所以要不斷的訓練，不斷的提高警覺。諸位是我司法界最接近民眾的，所以一舉一動對司法形象有莫大之影響。黃首席並期勉受訓人員在未來的幾週時間內，努力學習，充實自己，以共同維護司法清譽。（雄）

非被害人提起自訴 高雄地院諭知不受理

【本刊高雄訊】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兼科長黃福財自訴高雄市議員楊振添妨害名譽一案，於日前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自訴不受理終結。

據自訴人黃福財在自訴狀中稱：本市議員楊振添於本年六月廿八日上午，在高雄市議會開會時，發表虛構事實之言論，指責高雄市審計處得到高雄市政府的好處，才會每一項決算都過關，並稱：「公車處虧損，是審計處審核不嚴所造成的。」「高雄市政府到今天這種地步，都是審計機關造成的。」等語，認為市議員楊振添有誹謗罪嫌，依法提起自訴。

案經高雄地方法院調查後，認為市議員楊振添在市議會所發表之言論，縱使屬實，但所指責之對象為高雄市審計處，並非自訴人個人，自訴人黃福財為高雄市審計處所屬人員，非直接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自訴，不得提起自訴之人，而提起自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浩）

北檢法警楊政雄 拾金不昧精神可嘉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檢處法警楊政雄（暫調罰金科辦事），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許，在該科資料室櫃臺下，垃圾桶旁拾獲現款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當即陳交孫主科感吾。旋有失主陳錦潘前來認領。陳錦潘是受刑人，是日下午，來該科資料室查閱違反票據法資料時，不慎遺失，經由孫主科核對無訛後，請其立據，即予發還，並將楊員良好事蹟，予以陳報。處陳首席以楊員拾金不昧，精神可嘉，已批交人事室議獎。（冰）

高雄市府撥款百萬元 補助少年觀護業務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田院長有鑑於民國七十二會計年度，由高雄市政府補助該院少年輔導專案經費新臺幣壹百萬元，協助推展少年觀護業務，有顯著績效，特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再與高雄市政府連繫，商得市政府同意，繼續在民國七十三會計年度內編列預算新臺幣壹百萬元，協助高雄地院加強推展少年觀護業務。據悉，該項預算，經高雄市政府送請高雄市議會審查通過，並已於本年八月八日將補助款如數撥付該院。今後，該院將運用該款增聘大專學生輔導員及辦理各項少年團體輔導等活動，對於加強輔導少年工作，定必裨益不淺。（浩）